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之溝通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請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 2.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已適當控管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2. 112年股務單位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信件通知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112年對內部人宣導課程：(1)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宣導(2)誠信經營守則(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總時數240小時，共120人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1. 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遴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獨立性等考量，成員均有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實務經驗與道德素養之持續進修，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2. 落實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皆依法律、公司章程等規定，兼任公司之經理人之董事 0 人，獨立董事占比為 33%且任期皆未超過 3 屆。全體董事中，兩位年齡在 71 至</p>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0 歲間，三位年齡在 61 至 70 歲間，兩位在 51 至 60 歲間，其餘兩位則低於 50 歲，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p> <p>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之需求，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設有一名女性董事夏侯欣鵬。除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專業外，期能在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董事比率達 20%及法律專長之董事比率達 20%。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成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董事占比為 33%，而法律專長董事占比為 2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獨立董事任期</th> <th>專長及經驗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李其澧</td> <td>男</td> <td>介於 41-5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裕</td> <td>男</td> <td>介於 71-8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信</td> <td>男</td> <td>介於 61-7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全</td> <td>男</td> <td>介於 61-70 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專長能力</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長及經驗能力	董事	李其澧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	李芳裕	男	介於 71-8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信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全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專長能力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長及經驗能力																												
董事	李其澧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	李芳裕	男	介於 71-8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信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全	男	介於 61-7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專長能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董事	江宏文	男	介於 41-5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	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董事	夏侯欣鵬	女	介於 51-60 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介於 61-70 歲	3-9 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男	介於 51-60 歲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法律專長能力				
獨立董事	沙晉康	男	介於 71-80 歲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皆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會務單位負責執行，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評估及提名之參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內部「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AQI審計品質指標等資料，做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依據。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如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函</p> <p>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文號：貴會綜字第 21016499 號</p> <p>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詳附件)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 貴集團查核工作；亦無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直接或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仲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p> <p>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p> <p>七、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p> <p>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p> <p>附件：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洪淑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建業</p>  

會計師出具「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股份有限公司</p> <p>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p> <p>審查日期：2022年4月20日</p> <p>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徐建業</p> <p>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3">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h>N/A</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d></td> <td>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d></td> <td>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d></td> <td>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7</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 <td>●</td> <td></td> <td></td> <td>未有此代表之情事</td> </tr> <tr> <td>08</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td> <td></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9</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 <td>●</td> <td></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 <td>●</td> <td></td> <td></td> <td>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12</td> <td>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td> <td></td> <td>洪淑華會計師自2022年開始擔任 徐建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td> </tr> <tr> <td colspan="5">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項次</td> <td>評核內容</td> <td colspan="2">請勾選</td> <td>備註</td> </tr> <tr> <td></td> <td></td> <td>是</td> <td>否 N/A</td> <td></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td> <td>●</td> <td></td> <td>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3</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td> </tr> <tr> <td>05</td> <td>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 colspan="5">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項次</td> <td>評核內容</td> <td colspan="2">請勾選</td> <td>備註</td> </tr> <tr> <td></td> <td></td> <td>是</td> <td>否 N/A</td> <td></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td> <td>●</td> <td></td> <td>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td> <td>●</td> <td></td> <td>資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td> <td>●</td> <td></td> <td>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td> </tr> </table>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洪淑華會計師自2022年開始擔任 徐建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資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洪淑華會計師自2022年開始擔任 徐建業會計師自2019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資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04</td> <td>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d>●</td> <td> <p>要點。</p> <p>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p> </td> </tr> <tr> <td colspan="4">肆、其他補充事項</td> </tr> <tr> <td colspan="4">說明：經評核洪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td> </tr> <tr> <td colspan="4">伍、評核審查意見</td> </tr> <tr> <td colspan="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td> </tr> </table>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p>要點。</p> <p>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p>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評核洪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p>要點。</p> <p>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p>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評核洪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準備董事與股東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事宜，出具議事錄，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p> <p>111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 3.協助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4.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與利害關係人相關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紀錄。 5.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7.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亦有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提出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關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定期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並公佈於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財報等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股東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於112年度3月公告「111年度財務報告」，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完成。</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完善福利措施，透過建立職安衛政策取得 ISO45001 之認證，定期召開勞資、工安與職業安全衛生會議，與員工代表對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員工信箱，傾聽員工心聲，嚴禁公司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修關管理辦法及申訴方式；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健檢、廠醫廠護諮詢、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推廣社團活動及各種補助金。</p> <p>(二) 投資者關係： 除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訊息、財務訊息...外，每年舉辦股東會與法說會，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保障投資人的權利。</p> <p>(三)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訪視與定期的評核確保供應來源的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與提升品質，促進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昇競爭力、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贏之合作模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進修辦法』規定董事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有關本公司董事111年度進修資訊，請可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後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亦提供客製化服務尋求開發新產品之機會，公司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各項產品均有嚴格的品質管制，並率先通過美國FDA、日本PMDA、英國MHRA等查核。並取得PIC/S GMP證書認證及KFDA等國際認證，透過SAP的ERP系統建置客戶管理、客戶怨訴處理e化流程，迅速反應客戶意見，加速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訴怨者滿意。此外公司不定期參加CPHI世界製藥原料展，及拜訪客戶，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九)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新修訂的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與作法以建置良善的法令依循體系，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要求公司董監事、同仁應守法為之，並定期宣導，促使能夠誠信經營。</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111年已改善情形： 1.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2.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3.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4.於五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p> <p>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1.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辦理相關措施中。 2.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評估中。 3.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